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三十八

職官志五

八旗通例

八旗武職選授處分之法。舊隸銓曹。康熙三年。始移兵部。其選授成規。處分則例。今彙載焉。

凡候缺補用。舊例滿洲蒙古漢軍候缺武官。如無對品之缺。遇有別缺先行陞用。

康熙十二年題准。候補護軍校驍騎校等。無對品缺出者。准陞一級。以該旗五品缺用。其別項候缺官員不准。

十八年覆准。王等緣事所屬解退六品以下官員。若有加級咨部候補護軍校驍騎校者。遇有七八品官員缺出。卽削去加級補授。

右俱會典

雍正十年。八旗都統等議覆。據都統趙弘濟奏稱。八旗候補候選人員內。有因挨次銓選。不得補用者。有因才力平庸。情願就閒以終其身者。此等人員。似覺可惜。伊等內如有願就武職効力者。令其於該旗具呈。該旗大臣等。視其可習騎射。年力精壯之人。揀選引。

見。今在該旗公署行走試看。如果勤慎能辦事。該管大臣等。卽於伊等對品之缺。具題補用等語。查八旗候補候選內外文職人員內。有不能卽行補用者。降級調用。及由部院衙門撥回人員。有不能卽得對品之缺者。此內不無人材可用之人。令其久於候缺。誠屬可惜。應如趙弘濟所奏。嗣後八旗候補候選人員內。有不能得缺。情願就武職効力者。令該旗大臣等驗看。揀選其可習騎射。年力精壯之人。帶領引

見。在該旗効力行走。如果勤慎辦事。不誤委用。照伊等

入放通志卷三十八
品級相等之缺。具題補用。給與俸祿。如此則候
補人員。俱得効力之途。而稍有才能者。亦不致
壅遏矣。

奏入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

右
諭行旗務奏議

凡侍衛降級。一等侍衛降一級。授爲二等侍衛。
二等侍衛降一級。授爲三等侍衛。三等侍衛降
一級。卽革職。王等護衛降級。與此例同。

康熙二十三年

諭王等護衛怠情不効力者革職。交與該王等令供應賤役。

凡移給佐領。舊例有願將本身所管佐領移給兄弟者聽。康熙二年停止。

右俱會典

康熙六年正月庚辰。

諭吏部。八旗世職官因病請將職替與子弟者。令吏兵二部傳驗患病真偽具奏。

聖祖實錄

右

凡老病官員陳請。舊例具題解任。康熙十二年

題准。二品以上官員自陳。五品以上。兵部題請。
六品以下。咨部察驗解任。

二十二年覆准。凡世職及有職任官員。王等屬
員患病告退者。該都統副都統長史等驗實咨
部。准其解退。若詐稱患病告退者。革職。有世職
者。令應襲之人承襲。若係本身所得世職。亦令
革去。其徇情具報之該都統副都統長史等。俱
降二級。罰俸一年。至前鋒叅領護軍叅領前鋒
侍衛及有世職之侍衛藍翎護軍校等。若有詐
稱患病告退者。與不行詳查之該管官。俱照此

例議處。

又

諭。凡被叅有疾勒令休致官員。各該都統察其病痊。以原品隨旗上朝。

凡優給半俸。八旗武官。年至六十告老解任者。察其所歷俸次。及原効力處。應否優給半俸。具題請

旨。內府佐領。及王府等佐領官員。并子弟替職官員。俱不准給。外省駐防官員。告老回京者。准與題請。若仍在外省居住。及漢軍任綠旗官。告老回

京者俱不准給。年未至六十告病解任者亦不准給。

康熙二十一年題准。本身所得世職官員。以年老移給其子承襲。如承襲之人緣事革職。或襲次已完。而得官之人尙在者。准給半俸。

三十九年

諭。自親王以下。至閑散宗室。八旗文武食俸官員。若果年老不能行走者。俸米均行停止。官職畱於本身。俟行走時。准給俸米。如不行走。將官職移替。

右俱會典

雍正八年三月初十日。兵部將江寧駐防鑲紅旗協領騷達子具呈辭職之處具奏。奉

上諭。凡在京年老辭職之旗員內有在行間効力年久者。於辭職具奏之日。朕悉閱看。有應加恩者。朕卽加以恩施。嗣後各省駐防處官員內有在行間効力年久之人。因年老辭職具呈者。著該將軍等於具奏之時。將伊食俸餉之年。及在行間効力行走之處。聲明咨送兵部奏聞。候朕閱看。有應加恩者。加以恩施。現今因老辭職之鑲紅旗協領騷達子亦屬武職內効力之員。著以原品休致。給以半俸終身。該部知道。特

論

上諭八旗

右

凡故官加贈。順治間題准。內大臣散秩大臣。都統將軍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亡故。移咨禮部題給。

卹典。提督總兵官。及加府街副將。任滿三年勤勞病故者。加贈一級。請。

肯定奪。其在任未滿三年。及休致後病故者。俱不加贈。應予祭葬者。查明移咨禮部。

康熙十二年題准。滿漢內外應得。

卹典官員其父母曾受

誥命者若亡故亦照例移咨禮部

又題准老病解任一二品官亡故照現任例移咨禮部題給

卹典其三等侍衛護衛及五品以上官陣亡者亦咨禮部題給

卹典

二十年

恩詔五品以下有頂帶以上官員陣亡者亦准給卹典凡官員子弟隨旗上朝康熙二十九年

論陣亡官員子弟。准廕守備者。若因年幼。情願以守備品級隨旗上朝。准給以守備品級。令其隨旗上朝。

凡考試世職。康熙四十三年

諭。八旗世職。令各該都統等考試騎射奏聞。其好者照常存留。騎射不堪者著停俸。毋令當差。只令隨旗上朝。

凡官員降級。順治初定。官員緣事降級者。分別正從降級。

康熙十二年題准。世職官員應降級者。除有加級准其抵銷外。應降一級者。降半俸三年。應降

二級者。住俸三年。三年無過。准其開復。如三年內又有過犯。以後議之日爲始。其議處時。不論世職大小。俱照職任議處。如無職任。仍照世職議處。

二十四年覆准。管叅領佐領官員。緣事降級者。應照所降之級。換頂帶坐褥。其文職管叅領佐領大臣官員。緣事降級者。亦照此例。如兼世職官員。緣事降級。應降一級者。罰俸一年半。應降二級者。罰俸三年。多者照此例遞罰。

二十六年議准。官員降級留任。三年無過。雖准

開復。若係軍情降級。非尋常緣事降級可比。不得引照此例。

凡官員註誤。雍正三年議准。有世職文武官員。因公註誤。至於革職者。係文職註誤。將文職革退。仍留兼管武職。世職。係武職註誤。將武職革退。仍留兼管文職。世職。若無文職。但係武職兼世職者。在武職註誤革退。仍留世職。再降級調用者。於何職議處。亦照何職降調。革職留任者。於何職帶罪。亦將何職住俸。其所剩之職。若有餘俸。仍行給與。其因病具呈者。文職自病痊補。

官日給俸。若兼管世職者。自具呈日。給與世職之俸。武職自隨旗當差日。給與世職之俸。再世職佐領內挑選之侍衛。有實在家貧。不能於侍衛行走者。管侍衛大臣題明。退去侍衛。駁回該旗。在世職佐領上行走。若係怠惰。行止不堪。題叅革退侍衛者。將兼管世職佐領一併革退。永爲定例遵行。

右俱會典

雍正十二年。正藍旗次護軍統領辦事護軍叅領六格奏稱。八旗世職官員內。有從前兼任職

官時。因公降級調用。革去職官。仍留世職。隨旗行走之員。該旗大臣。有量其人材。復行帶領引見以職官補用者。並不將其降革緣由。入綠頭牌內。其引

見之員。於奏對履歷時。又復隱瞞含糊具奏。俱未可定。臣請交與八旗都統等。嗣後凡降級及革退職官。仍留世職官員內。有實係人材堪用。帶領引見。復以職官補用者。務將降革緣由。寫入綠頭牌內。帶領引

見。其應否復用之處。恭候

睿裁。

奏入於十月二十五日奉

旨。這所奏是。交與八旗大臣等照所奏行。

諭行旗務奏議

右

凡廢官當差。雍正二年

諭。定例八旗官員。一經革職。皆爲廢官。令當苦差。充鳥鎗披甲。其廢官果因伊身犯無恥之罪者。乃係自取。令當苦差。理所當然。如因公註誤。年老有疾。才力不及。無心獲罪。而革職者。并無故犯。亦照廢官例。令當苦差。情屬可憫。嗣後八旗廢官。俱視其罪之輕重。定